《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u>)的(<u>2024-2025</u>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4-2025 主城区交通信号灯及交通技术监控统一维护购买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陕西秦驰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0_人,营业收入为_884.550645_万元,资产总额为_798.953432_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秦驰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